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文件

圣光机学院（2022）05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外方课程 中方助教遴选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外方课程助教老师选定过程，明确助教在助学工作中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助教基本职责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圣光机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高度重视思政育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办学。在外方课程教学中，要求中方助教完成该门课程的思政教学大纲编写以及进行先导课教育。将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深度融合后给学生讲解，倡导“勤奋，实践，正直，创新”的学院文化，培育学生热爱祖国、爱岗敬业的优良品德，形成“立德树人”为根本的综合教育理念。

第三条 圣光机学院保障教学投入和教学基本条件建设，

制定教学基本规范和制度，建立助教助学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使学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和学习体验。

第四条 圣光机学院直接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助教履行职责。

第五条 助教承担着辅助外方教师教学、引导学生学好外方课程的职责：包括课前教学材料的审读、组织学生预习、导学（包含课程思政），随堂监督学生、维持课堂秩序、完成随堂听课记录（每门课不少于4次），课后协助外教为学生答疑解惑、完成中方所需教学材料的归档、学生成绩分析等。每学期末，学生将从助学态度、助学效果、师生交流等方面对助教的工作进行评价。

三、助教遴选基本规则

第六条 助教选聘由圣光机学院负责。从计算机学院和自动化学院两学院的优秀教师中选定，优先考虑已有助教经历的教师，支持和鼓励表现出色的助教老师继续负责圣光机学院外方课程的助教工作。

第七条 助教所承担的外方课程需与其杭电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属于同一学科，专业相似。鼓励承担校内相同专业内容的老师积极申报中方助教。

第八条 每学期末圣光机学院教学评价系统中，评分在排名后15%的助教，原则上不再被安排下一学期外方课程的

助教工作；每位助教老师所负责的外方课程原则上不应超过两门（表现特别优异的助教可酌情考虑增加带课门数）。

四、表彰与奖励

第九条 学院对助教工作成绩显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每学期开展评测。被评为“最受学生欢迎助教之星”的教师，将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推选参加校级育人之星的评选。

五、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2022年4月26日

圣光机联合学院

3301980110239